

神對基督徒的祝福

1. 稱義，與神相和 (羅四 13, 五 1)

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、必得承受世界、不是因律法、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相和。」

2. 成聖(重生) (羅六 7, 11)

「因為已死的人、是脫離了罪。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、向神在基督耶穌裡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

3. 不斷成聖 (羅七 21-25)

「我覺得有個律、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、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歡神的律、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、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、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感謝神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、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、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

4. 神兒女的名分 (羅八 15-16)

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、仍舊害怕、所受的乃是兒子心、因此我們呼叫阿爸、父。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

5. 得救的確據 (羅八 39)

「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被造之物、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、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。」

6. 基督為我們祈求 (羅八 34)

7. 得著基督的愛 (羅八 35,38)

8. 得勝有餘 (羅八 37)

9. 榮耀 (羅八 18, 23)

結論：我與主的關係

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 (約十五 5)

回歸耶路撒冷運動 (Simon Zhou)